

東海大學「餐旅管理學系發展基金專款」設置與管理辦法

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經校長准予備查

第一條、設置目的：

為加強本校餐旅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未來發展競爭力，鼓勵本系師資在學術研究、教學、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提昇本系在國際學術交流、系友聯繫及與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，特設置本發展基金專款及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、專款來源及存入方式：

以本系不定時向外界募款方式為之，並配合學校會計規定設置本專款專帳，以便存入。本專款之存提，皆須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
第三條、捐款方式：

捐款人（單位）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專款中，而捐款時亦可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。

第四條、捐贈證明：

每筆捐款，得由學校會計室、出納組開立「捐贈證明」給予捐款人，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。

第五條、本專款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，即不依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。

第六條、專款用途：

本系發展基金專款，主要用於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 改善本系教學研究之相關設備和圖書典藏。
- 二、 延攬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到校短期講學。
- 三、 補助本系專任教師出席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。
- 四、 舉辦學術研討會、系友會、家長日及專案等活動之補助。
- 五、 設置獎助學金。
- 六、 支援系學會活動及發展。
- 七、 修建本系工程（依本校營繕工程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- 八、 美化本系周邊環境。
- 九、 其他與本系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七條、專款運用程序：

本專款之使用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專款用途之項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提領使用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